

Q1：非本國籍學生報考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轉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各身分學生報名本校單獨招生考試規定為何？

A:

身分別 學制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籍生
進修學士班	須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	須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 依據：「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8項	須符合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9條第8項 依據：「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8項	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 依據：「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8項
轉學考	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	須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 依據：「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8項	無法報考	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 依據：「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8項
碩專班	→須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 →符合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9條第8項者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第2項 依據：「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8項	→須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 →符合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9條第8項者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第2項 依據：「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8項	須符合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9條第8項	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 依據：「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第8項
碩士班	僅持有台灣大學學歷畢業證書者	僅持有台灣大學學歷畢業證書者	僅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永久居留之大陸人士，大陸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並須經採認	須持有台灣大學學歷畢業證書或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並經採認
博士班	僅持有台灣大學學歷畢業證書者	僅持有台灣大學學歷畢業證書者	僅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永久居留之大陸人士，大陸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並須經採認	須持有台灣大學學歷畢業證書或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並經採認
備註			🔴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註:合法居留身分:係指非就學事由，例:「依親、移民(工作)」，如果是「就學」就無法報考就讀。

Q2：持香港澳門學歷報名本校單獨招生考試的相關規定？

A：

- 1.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2.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申請人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其他相關文件。

→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及「香港頒發副學位學校認可名冊」網址：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ms=DD4E27A7858227FF&s=DBFEB120E0C2C3E4#

Q3：大陸臺商子弟於大陸各級學校就讀其學籍之認定原則？

A：

- 1.大陸學歷採認情形：大陸地區之高等教育學歷之採認，目前係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並經海基會驗證後，得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學歷採認。
- 2.目前向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計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3所，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_Content.aspx?n=B9C2A7BC1EDE04F9&sms=33C56430300923EB&s=ADCF59840BE7E86A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155校)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5E9ABCBC24AC1122&sms=C227CFDC4553F3D5&s=2690D12DF5118DE0

Q4：持外國學歷報名本校單獨招生考試的相關規定？

A：

1. 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2.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3.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